



英国公司法

原 | 理 | 与 | 判 | 例

BRITISH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 CASES

葛伟军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英国公司法 原|理|与|判|例

BRITISH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 CASES

本书获
上海财经大学、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出版资助

Sponsored by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公司法：原理与判例/葛伟军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3

ISBN 978 - 7 - 80226 - 852 - 4

I. 英… II. 葛… III. 公司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56.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727 号

英国公司法：原理与判例

YINGGUO GONGSI FA; YUANLI YU PANLI

编著/葛伟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6.75 字数/395 千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52 - 4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序 言

从 17 世纪首个公司法判例的确立算起，英国公司法已经经历了风风雨雨的 300 多年。英国作为判例法的鼻祖，其公司法的许多原则都是通过判例确立的。要理解英国的公司法，不仅要阅读其成文公司法和学者的著作，还要对许多判例进行研究。

六年前在英国那个宁静的小镇，我碰见了作者。当时我在剑桥大学任教，作者在法学院攻读 LLM。由于在北大的师生关系，加上又同属 WOLFSON 学院，我们经常有一些交流。作者曾经谈起要编写一本介绍英国公司法的书，帮助中国学生了解英国的公司法律制度。我当即表示支持。主要的原因有几个：首先，英国公司法中的一些规定，对于中国学生来说还比较新，例如浮动抵押、财务资助、清算程序等。其次，英国公司法的许多原则早在几十年甚至一百多年前就通过判例确立了，追寻这些现在看上去很平常的原则的根源，可以加深对这些原则的理解。第三，英国公司法正面临着改革。从 1998 年起，英国政府成立了专门的公司法审议指导小组，开始探讨修改 1985 年公司法。这一轮修改，除弥补该法的不足，还着眼于协调英国公司法与欧盟公司法指令。对曾经发挥了重要作用的 1985 年公司法以及对该法的修改意见的介绍，有助于我们了解英国公司法乃至欧盟公司法的发展方向。第四，英国是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联邦成员国或地区比较多。这些成员国的法律也深受英国法的影响。了解了英国公司法，也能很自然地了解是或曾经是英联邦成员国或地区的法律，例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南非、香港地区等等。

大家现在看到的这本书，是作者几年努力的结果。为写作此书，作者整理、阅读了大量的原始文献，包括：（1）一些主要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欧盟公司法指令，例如 1985 年公司法、1986 年破产法、2000 年

金融服务和市场法等；(2) 一些著名教授关于公司法的著作；(3) 英国政府关于审议公司法的报告、白皮书和草案；(4) 主要的英国公司法判例的判决书。作者能够在上述文献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法律实务经验，从庞大、繁杂的英国公司法中，提炼出自己对英国公司法的见解，应该说是有价值的。

楼建波

2006年12月30日 燕园





前 言

2000年夏天我第一次出国，去英国的剑桥大学攻读法学硕士学位。这个学位的课程是面向全球招生的，每年大概有100多人。法学硕士课程的设置与我们国家的不同，法学院一共开了50多门课程，让每个学生从中挑选4门，每门课程学习一年时间。我挑了4门，分别是公司融资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商事诉讼和WTO组织。在艰苦的学习中，我感觉很有必要将英国公司法介绍给中国的读者。这其中主要的原因是，英国公司法已经发展、沉淀了300多年，而我们的公司法最多只有十几年的历史，我们在实务中或者理论上碰到的疑难复杂的公司法问题，往往都能在英国公司法中找到答案。但英国是判例法国家，公司法的判例浩瀚如海，成文法晦涩拗口，要在短时间内把许多问题弄明白，并不容易。

2001年夏天毕业回国后，因忙于律师工作，就逐渐打消了这个念头。2002年夏天，经上海市律师协会推荐，受国家科技部委派，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机构的资助下，我来到位于日本福岡的九州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由于自己一直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对公司法有着天然的偏爱，因此选择了公司资本制度和债权人保护方面的研究课题。九州大学图书馆虽然不大，但在法律方面的藏书却非常丰富，并且有大量的外文资料。在英国学习时候所接触的一些书籍，在九州大学图书馆都能找到。有了这个便利的条件，我又重新萌发了将英国公司法介绍给中国读者的念头并且付诸实施。从酝酿到收集资料，再到动笔，断断续续地，在繁忙的学业和工作中坚持了几年，最后形成了本书。

现在大家所看到的对一些判例的介绍，都是从判例数据库中挑选出来的。英国的法官在写判决书的时候，非常注重推理和引用，因此判决书一般都很长，长得让你没有耐心和能力去一个个读完。为了写作上的方便，本书所介绍的判例，其实是判决书最前面的那个摘要部分。对判例的收集，就占用了我大量的时间。首先要确定哪些判例具有代表性，而这一般是经过比较不同教授的书籍之后才确定的。然后再登陆数据库，把判例找

出来。接着，再把判例最前面的摘要部分翻译成中文。在翻译的过程中，经常会令人头痛，因为一方面对专业术语的中文翻译把握不准，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判例内容五花八门，非常繁琐。这些判例，不能说全部，但至少有很大一部分对建立英国公司法体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现在学习公司法时碰到的一些耳熟能详的原则，大多来自于这些历史上的判例。除了对判例的收集和整理以外，另一个重要的工作是介绍 1985 年公司法。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这部现行法律的部分章节，要么已经被废除，要么被后来的法律所代替。但是不管怎样，这部冗长的成文法在实践中曾经并且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必要了解这部法律的一些规定。

如果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能够受到一定的启发并且从中找到一些解决疑难问题的线索，那么本书的目的就达到了。我们国家的公司法最近被大幅度地修订，引入了许多新的原则或规则。在有关部门对新公司法作出具体详尽的解释之前，如何来理解这些新的原则或规则呢？本书希望通过介绍英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为合理地解释我们国家的新公司法提供一些参照。最后我想说的是，由于本书的资料基本上都是英文的，所以在撰写的过程中难免用语不当或者内容有所遗漏或偏颇，在此先表歉意。

葛伟军

2007 年 1 月 20 日



缩 略 语

AC	Law Reports: Appeal Cases
All ER	All England Law Reports
All ER Rep	All England Law Reports Reprints 1558 – 1935
App Cas	Law Reports: Appeal Cases 1875 – 90
BCC	British Company Law Cases
BCLC	Butterworths Company Law Cases
CA	Court of Appeal
Ch	Law Reports: Chancery Division 1991 –
Ch App	Law Reports: Chancery Appeal 1865 – 75
ChD	Law Reports: Chancery Division 1875 – 90
CLRSG	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
Cd, Cmd	Command
Co	Company/Corporation
Co Ltd	Company/Corporation Limited
DTI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EC	European Community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U	European Union
EWCA Civ	Court of Appeal, Civil Division (England & Wales)
EWHC	High Court (England & Wales)
Ex D	Law Reports: Exchequer Division
ex p	ex parte
Hare	Law Reports: Hare 1841 – 53
HL	House of Lords
KB	King's Bench
Lloyd's Rep	Lloyd's Report

LR	Law Reports
LR Eq	Law Reports: Equity 1865 – 75
LR HL	Law Reports: English and Irish Appeals 1865 – 75
PC	Privy Council
plc	public limited company
QB, QBD	Law Reports: Queen's Bench Division
Re	in the matter of
WLR	Weekly Law Report
WN	Weekly Notes





目 录	
序 言	1
前 言	1
缩略语	1
第一章 英国公司法概况	1
第一节 公司的含义	1
一、企业的形式	1
二、公司的历史	3
第二节 公司法的历史	4
一、南海泡沫事件	4
二、1825 年的英国公司	6
三、1825 年以后的英国公司法	6
第三节 公司法的渊源	10
一、成文法	10
二、普通法	14
三、欧盟公司法指令	15
四、公司备忘录和章程	16
五、法律书籍、期刊等刊物	17
第四节 公司法的修改	17
一、概述	17
二、关于公司治理的几个报告	18
三、对公司法的审议	20
第二章 公司设立	24
第一节 公司种类和登记	24
一、公司种类	24
二、公司登记	30

第二节 公司文件	33
一、公司宪章	33
二、其他文件	44
第三节 公司目的	45
一、公司目的条款	45
二、越权经营规则	46
第四节 公司性质	55
一、公司性质的理论	55
二、公司特征	55
三、揭开公司面纱	58
第三章 公司资本制度	6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5
一、股份和股份的本质	65
二、股份发行的基本问题	68
三、股份类别和类别权	77
四、最低资本制度	86
五、股份转让	88
第二节 资本维持和减少资本	97
一、资本维持	97
二、减少资本	98
第三节 对股东的财产分配	107
一、对股东财产分配的限制	107
二、分配原则	110
三、伪装的分配：低价转让财产	116
第四节 禁止财务资助制度	117
一、一般禁止	117
二、例外情形	121
三、披露义务	126
四、非法资助的后果	127
五、改革的建议	130
六、禁止财务资助与债权人保护	131
第五节 股份回购制度	135



一、概述：一般性禁止	135
二、股份回购制度的框架	137
三、一些相关问题	142
第四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5
第一节 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	145
一、两种股权模式	145
二、公司法与公司治理结构	148
三、利益冲突	149
第二节 股东会议和董事会议	153
一、股东会议	153
二、董事会议	171
第三节 董事义务	181
一、董事对谁负有义务	181
二、董事的信托义务	194
三、董事与公司的交易	213
四、公司不是一方当事人的交易	220
五、董事责任的免除	224
第四节 小股东救济	233
一、多数原则	233
二、Foss v Harbottle 原则和例外	234
三、派生诉讼	247
四、第 459 条的救济	249
第五章 公司贷款	259
第一节 公司贷款的一般问题	259
一、债权融资的重要性	259
二、公司贷款的种类	261
三、贷款人的责任	276
四、债券	279
第二节 债的抵押	284
一、担保的种类	284
二、固定抵押和浮动抵押	287
三、浮动抵押的明晰化	308

第三节 优先权规则和债的附属	312
一、优先权规则	312
二、债的附属	321
第六章 证券市场融资	329
第一节 首次发行股票	329
一、筹资方式	329
二、法律适用	332
三、1995 年 POSR 的主要内容	334
四、申请上市	341
五、2003 年指令的主要内容	342
六、1985 年公司法的规定	345
第二节 民事责任	346
一、概述	346
二、构成撤销合同的虚假陈述	347
三、赔偿损失	349
第三节 内幕交易	354
一、概述	354
二、基本含义	355
三、责任	358
第七章 公司破产和清算	362
第一节 概述	362
一、几个概念	362
二、适用的法律	364
第二节 接管	364
一、含义	364
二、接管人的任命	364
三、接管人的职权和义务	367
四、优先债权人	368
五、不当接管的责任	369
第三节 清算	370
一、债权人的自愿清算	370
二、法院清算	372





第四节 其他破产程序	382
一、破产管理	382
二、自愿协议	385
附件 I 术语 (Terms)	387
附件 II 主要法规和案例	399
参考文献	407
后 记	411



第一章 英国公司法概况

第一节 公司的含义

一、企业的形式

公司 (corporation) 不同于企业 (firm), 后者的范畴比前者要广。企业指在较长时间内一群人的集合体, 人们聚集在一起组成一个单位, 在这个单位中每个人都有分工, 分工使得整个集合体的工作更有效率。公司是企业的一种表现形式, 是资本工具, 投资者把资本投入公司, 分享公司的利润, 承担经营失败的风险。^①

在英国, 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个体经营者, 这是最简单的形式。一个人就可以开展经营, 也可以雇佣少数人为其服务, 相当于中国的个体工商户。但是这种经营风险很大, 经营者很容易受到市场、自然天气等外部环境的影响。1861 年之前, 只有个体经营者才能申请破产, 惟有如此, 个体经营者才能免受债权人的骚扰以及牢狱之灾。1861 年之后, 非个体经营者也能申请破产。^②

2. 合伙, 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法人以盈利为目的共同开展经营。^③ 基于合伙关系而成立的组织, 不是公司, 而是企业。虽然合伙需要合伙人之间的协议, 但是并不仅仅指协议本身。只有当合伙人按照协议开展业务的时候, 合伙才开始产生。下面这个案例表明了这一点:

1993 年, 第一被告 (D1) 和第二被告 (D2) 向第二原告 (P2) 提出

① Easterbrook, Frank H and Fischel, Daniel R (1991),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8 - 15.

② Farrar, J H, Furney, N E and Hannigan, B M (1991), Farrar's Company Law (3rd ed), Butterworths, pp 4 - 5.

③ Generally, see Partnership Act 1890.



建议，大家一起开个饭店，由 D1 做管理者，D2 和第一原告（P1）做厨师。第三被告（D3）由于有商业方面的经验，所以也加入到合作当中，并取得了一个关于不动产的租约。P2 和 D3 开设了共同的银行帐户，并在 12 月开始的业务活动中，把他们描述成“合伙”。P2 把所有的钱都打入了该帐户，他的兄弟 P1 也打入了少量钱。所有的这些钱都被用于签订合同、把不动产建设成饭店。银行向 P2 和 D1、D3 发放了 60000 英镑贷款，当时银行被告知他们是合伙并且已经在这个事情上投入了 51000 英镑。后来 D3 通过拍卖获得了不动产，并且 P2 和 D3 达成一致，他们将分别承担拍卖款。在饭店开业之前，已经购买了一些家具和设备，并且在当地的报纸上做了广告，一个洗衣的合同也已签订。不动产的转让最终到 1994 年 1 月才完成。由于建设工程中的一些问题以及 P2 推延了承担部分拍卖款，在 1994 年 2 月饭店开业之前几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已经出现恶化。法官认为，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关系，已经被 1994 年 1 月的一封律师函结束了，从 1993 年 12 月开始，在两个人或更多人之间发生了业务往来，于是法官宣布，尽管确定各方的利益和责任比较困难，但是根据 1890 年合伙法第 1 条第 1 款这是个合伙，P2 有权得到合伙 50% 的份额和利益。上诉法院以多数通过推翻了该判决，理由是各方曾经达成协议经营饭店，但是既然他们在关系结束的时候还没有开业，他们不能在那个时候成为合伙人。P2 提起上诉。

判决：支持 P2 的上诉。法律没有规定，合作企业的各方在实际开展业务之前不能成为合伙人；对那些签订协议、承诺以合作企业的形式开展业务的人来说，当他们按照协议实际开展业务的时候，他们就成为合伙人了；本案中，各方曾经同意寻找合适的不动产，以作为饭店的地址，并且一旦建成后就经营饭店；因此不动产的取得和改建等工作，都是为了业务的最终盈利，构成各方以合伙形式开展业务的一部分。^①

法官在上面这个案例中说明了什么才构成按照协议开展业务：并不是实际开业才算开展业务，为了开业按照协议而做的一些前期准备工作，也构成按照协议开展业务。合伙的这个规定与公司不同，公司只要经过登记并取得了登记机关发布的设立证明，就成立了，而与否开展业务无关。^② 合伙与公司的本质区别在于合伙人必须对合伙的所有债务承担责任，^③ 而

① Khan v Miah (2000) 1 WLR 2123.

② Companies Act 1985, s 13.

③ Partnership Act 1890, s 9.



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股东的义务只在于按照其认股数额缴纳出资，公司对其自身债务承担责任。

通常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但是下列两种情况除外：有限合伙和有限责任合伙。在有限合伙中，至少应该有 1 名一般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一般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有限合伙人只在合伙份额范围内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经营，也无权约束合伙企业，因此有限合伙人又被称为隐名合伙人。有限合伙还必须在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如果不登记，那么有限合伙人就被视为一般合伙人，继而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① 近年来出现的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与一般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相类似。每一个有限责任合伙人可以被视为是有限责任合伙的代理人。当有限责任合伙登记后，即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有限责任合伙人不对其有限责任合伙的债务直接承担责任。^② 无论是有限合伙，还是有限责任合伙，在实践中数量都不是很多。

3. 非公司化的团体，指不是依照公司法而组建的、不以赢利为目的、为了某种共同的利益而成立的既不是公司又不是合伙的团体。

4. 公司，狭义上理解，指依照 1985 年公司法所规定的程序而成立的法人实体。^③ 广义上理解，公司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组建成立：(a) 皇家特许；(b) 议会颁布的特殊议案；(c) 代表议会行有权组建公司的公共官员登记；(d) 代表议会行使权力的人组建；(5) 指示，例如通过皇家特许而成立的公司丢失了皇家特许状，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法院可以确认该实体是公司。^④

二、公司的历史

在英国，最早的企业形式是个体经营。到中世纪的时候，出现了一些商人组织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制定贸易规则，赋予会员经营特定商品的垄断权，甚至还调整会员的行为。中世纪的行业协会是英国市政组织结构的一部分，与地方政府关系密切，在考虑经济效益的同时也通常对社会效

① Generally, see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1907.

② Generally, se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00.

③ Sealy, L S (1996),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6th ed), Butterworths, p 1.

④ Mayson, Stephen W, French, Derek and Ryan, Christopher (2002), Mayson, French & Rayon on Company Law (19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 - 6.